

省人事厅 省公安厅 省粮食局

关于转发、贯彻国家人事部、公安部、 国家粮食储备局《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后 调整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 川人发[1997]17号

现将国家人事部、公安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共同制定、印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后调整办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 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调整,要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为用人单位服务、为毕业生服务的原则,注意充分开发、合理使用、合理配置人才资源。

二 国家计划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研究生,下同)从报到之日起,一年之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进行调整:

(一)确属专业不对口,学用不一致的;

(二)要求到基层单位或老、少、边、穷地区工作的;

(三)要求到国家和本省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科研项目及重点加强部门工作且专业对口的;

(四)单位撤并、倒闭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五)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三 要求调整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应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调整工作申请表》(样表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后调整办法》附件1,下同),所在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为其办理调出手续。

四 调入单位应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调整工作审批表》(附件2),并按照下列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后,办理毕业生调整调入手续:

(一)从外省(市、区)调整到我省行政区域内工作和全省跨地区、跨省级部门之间调整的,由省人事厅负责审批。调入单位按属地关系,由各市、地、(州)政府人事部门、省级部门、中央在川单位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省人事厅审查批准。

(二)在各市(地、州)内调整的,由各市(地、州)政府人事局负责审批。

(三)调整到省级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在川单位工作的,由省级主管部门和其中中央在川主管部门同意汇总后,报省人事厅审批。

五 内地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凉山、甘孜、阿坝州调整毕业生;已在中、小学校就业的师范毕业生,原则上不得调整。

六 经批准调整工作单位的毕业生,调入单位须凭省人事厅、市(地、州)人事局按审批权限签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调整工作通知书》(附件3)办理调入手续。

需办理户口迁移和市镇居民粮食供应关系转移手续的,还应同时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调整工作登记表》(附件4),并按照《关于干部、工人调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1994]9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入户和粮食关系转移手续。

七 经批准调整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执行有关毕业生就业分配政策,免交城市容纳等费用;调整前后的见习期合并计算。

八 未按审批权限报经政府人事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无权调整毕业生,如擅自调整,不

予办理工资、户粮迁移等调入手续。

九 党政机关从企事业单位调整录用毕业生,必须严格控制在编制定员和人事部门下达的增人计划内,并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一律实行考试调入。

各类事业单位调整调入毕业生,须在编制员额内和人事部门下达的增人计划内进行,满编或超编单位,不得调整调入。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调整工作,政策性强,影响大,各级人事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从大局

出发,做到调整前严格把关,严格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调整后,有检查,有落实。不得弄虚作假,严禁徇私舞弊,违犯者,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取得领导支持,确保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调整工作,健康、有序的进行。

十 本贯彻通知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附:《人事部、公安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后调整办法〉的通知》(人发[1997]7号)

附:

人事部、公安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印发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后调整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 人发[1997]7号

为及时解决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派遣后的“用非所学”和闲置浪费问题,充分开发、合理使用、合理配置高等学校毕业生人才资源,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为毕业生服务,为用人单位服务,人事部、公安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共同制定了《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后调整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后调整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工作调整,合理配置、合理使用、充分开发高等学校毕业生人才资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报到之日起,一年之内要求调整工作单位的国家计划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毕业研究生,下同)。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可提出调整工作单位申请:

(一)确属专业不对口,学用不一致的;

(二)要求到基层单位或老、少、边、穷地区工作的;

(三)要求到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科研项目及国家重点加强部门工作的;

(四)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第四条 要求调整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应填

写《高等学校毕业生调整工作申请表》(附件1),并向其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为其办理调出手续。

调入单位应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调整工作审批表》(附件2),按照所在省省级政府人事部门规定的调入审批权限(地、市级以上),报经批准后,办理毕业生的调入手续。

第五条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调整的,由省级政府人事部门规定相应的调整权限。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的,按调入省的省级政府人事部门规定的权限(地、市级以上)审批。

第六条 调整工作单位的毕业生需办理户口迁移和市镇居民粮食供应关系转移手续的,按照《关于干部、工人调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有

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1994]9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持《高等学校毕业生调整工作通知书》(附件3)和《高等学校毕业生调整工作登记表》(附件4)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条 经批准调整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执行有关毕业生就业分配政策,免交城市容纳等费用。

第八条 经批准调整工作单位的毕业生,调整前及调整后的见习期合并计算。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人事部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高等学校毕业生调整工作申请表》(略)

2.《高等学校毕业生调整工作审批表》(略)

3.《高等学校毕业生调整工作通知书》(略)

4.《高等学校毕业生调整工作登记表》(略)